

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，我们作为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客观公正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核查，现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截至2021年12月31日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,630.94万元人民币。除此之外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，无逾期对外担保、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。公司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。因此，公司不存在需要揭示的对外担保风险，也不会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。

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均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，担保决策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吕伟、冯轶、张逸民

2022年4月27日